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分红方案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愿望和发展信心。

二、201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预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薪酬标准依据的是黑龙江省国资委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的相关文件，符合《高管人员薪酬分配办法》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三、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审核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共审议并通过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15.5亿元，其中融资担保2.2亿元，授信担保13.3亿元；为关联方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万元。报告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

四、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从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我方承包关联方工程为 267 万元，发包关联方工程为 9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 8000 万元财务借款的议案》，同意接受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笔共 8000 万元财务借款，一笔为 5000 万元资金借款，期限 7 个月；一笔为 3000 万元资金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利率为 7.2%（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季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黑龙江省北龙公司 100%股权并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北龙公司股权竞买相关文件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就

中介机构针对路桥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北龙公司 100%的股权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做出的《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两份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工程施工是正当的商业行为；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成功竞买北龙公司可以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有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发行，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六、本次会议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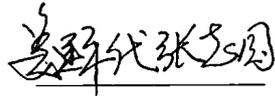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中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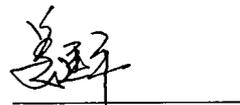
张志国



丁波



王涌



姜建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